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747/Add.1
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报告员：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19下向大会提出的先前各项建议见A/51/747号文件内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3月17日、24日和27日第51、53和55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发表的讲话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51、53和55)。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0/11/Add.2)。¹

二、决议草案A/C.5/51/L.43、L.46、
L.50、L.53和L.56的审议经过

4. 在3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会

¹ 定稿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 A号》(A/50/11/Add.2)印发。

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43)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确认必须制定一个考虑到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基准期，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和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

“(b)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c) 制订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

“(d) 最低比率为0.001%，最高比率为25%；

“(e)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小数第三位；

“(f) 应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受到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例如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2.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的0.01%水平；

“3. 还决定应按照第48/223 B号决议第1 (f)段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产生的15%为限。”

5. 在3月24日第5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

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46)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和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

“(b)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更新;

“(c) 最高比率为20%;

“(d)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小数第六位;

“(e) 应使用市场汇率，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受到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

“(f) 将低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75%;

“(g)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根据低人均收入获得宽减;

“2. 决定在1998年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6. 在3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50)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和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

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 “(a)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 “(b) 采用为期六年的统计基准期；
 - “(c)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d) 根据实际本金付款额作出债务调整；
 - “(e) 制订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75%；
 - “(f) 最低比率为0.001%，最高比率为25%；
 - “(g) 在2000年之前以等额方式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
-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3.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比率不得超过0.01%的水平；
- “4. 还决定在计算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获得低人均收入宽减。”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加拿大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53)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
-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联合国的经费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
- “1. 注意到大会1994年11月29日第49/19 A号决议所设的实施支付能力

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²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审查确定比额的方法的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³ 并请会费委员会不断审查其报告所鉴定的方法中须予进一步审议的要素；

“3. 赞同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⁴ 内载的建议，但须受本决议各项规定的限制；

“4.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但须按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28段的建议确定的因素进行调整；

“(b)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

“(c)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38段建议的兑换率；

“(d)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41段提议的债务调整方法；

“(e)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低于限额的梯度为85%，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由人均收入超过限额的国家以渐进方式承担，梯度为25%；

“(f) 没有最低比率；

“(g) 最高比率为25%；

“(h) 按照第48/223 B号决议第1(f)段，限额办法的剩余部分应在1998年1月1日完全取消；

² A/49/897。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和A/50/11/Add.2。

⁴ A/50/11/Add.2。

“(i)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四位；

“5. 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统计基准期的长短应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随后各个比额表期间的基准期的长短应保持不变；

“6. 决定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世界收入份额应根据三年的滚动平均每年重新计算，并应对分摊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

“7. 又决定，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不应把第6段规定的每年重新计算视为对分摊比额表的总订正；

“8. 还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比率不得超过0.01%的水平。”

8. 也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提出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1/L.56)。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56(见第11段)。

10.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日本、津巴布韦、古巴、加拿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拉脱维亚和科特迪瓦(见A/C.5/51/SR.55)。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⁵

重申联合国的经费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 和 A/50/11/Add.2。

1.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八个建议如下：

- (a) 基于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采用方法的建议；
- (b)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并须按大会所确定的因素加以调整；
 - (二)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三) 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第3 (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四) 制订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85%；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七) 最高比率为25%；
 - (八) 按照1994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和第49/19 B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 (九)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十) 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十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0.01%的水平；
- (c)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
 - (二)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三) 制订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

- (iv) 最低比率为0.001%，最高比率为25%;
- (v)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vi) 应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受到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例如按照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vii)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比摊率不得超过目前0.01%的水平;
- (viii) 按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1(f)段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d)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i)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ii)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更新;
 - (iii) 最高比率为20%;
 - (iv)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v)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vi) 应使用市场汇率，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受到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
 - (vii) 将低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75%;
 - (viii)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根据低人均收入获得宽减;
 - (ix) 在1998年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e)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i)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ii)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iii) 按照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四) 根据实际本金付款额作出的债务调整;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75%;
- (六) 最低比率为0.001%;
- (七) 最高比率为25%;
- (八)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0.01%的水平;
- (九) 在2000年之前以等额方式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十) 在计算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获得低人均收入宽减。
- (f)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三) 根据下列标准确定的汇率:
 - a. 对于所有属于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采用该组织的市场汇率;
 - b. 对于非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根据该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定出汇率;
 - c. 对于不适用上面分段(三)a和b所列标准的会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 d. 在使用符合上面分段(三)a至c所列标准的汇率会对某些国家的收入造成过度波动或歪曲时,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兑换率;
 - e. 会费委员会应对不是根据上面分段(三)a至c所列标准定出的兑换率作出详细解释;

- (四) 未对外债进行调整;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75%;
- (六)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3位;
- (七)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九) 对最不发达国家不设最高分摊比率;
- (十) 到1998年1月1日完全取消限额办法;
- (g)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但须按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e 第28段的建议,确定的因素进行调整;
 - (二)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
 - (三)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e 第38段建议的兑换率;
 - (四)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e 第41段提议的债务调整方法;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低于限额的梯度为85%,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由人均收入超过限额的国家以渐进方式承担,梯度为25%;
 - (六) 没有最低比率;
 - (七) 最高比率为25%;
 - (八) 按照第48/223 B号决议第1(f)段,限额办法的剩余部分应在1998年1月1日完全取消;
 - (九)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四位;
 - (十)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0.01%的水平;

^e A/50/11/Add.2。

(h)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i)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ii) 统计基准期为九年；
- (iii) 在制定1995-1997年分摊比额表中使用的债务调整方法；
- (iv) 在制定1995-1997年分摊比额表中使用的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但不包括对超过临界值的国家自动适用征收附加税，直至这些国家超过临界值10年之后；
- (v)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vi) 最高比率为25%；
- (vii)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viii) 应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受到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例如按照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ix)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 (x) 按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1(f)段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2. 决定，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B号决定所涉的会员国，其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率不需因该期间逐渐取消限额办法而增加；
3.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与比额表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

- - - - -